



檔案: IDA/OL/914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李議員: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本會作為現時香港四大餐飲業界商會之一，對於政府立法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監管，保障市民進食健康，深表支持。本會於七月八日收到閣下的來函後已即時諮詢過本會約二千間食肆會員對於《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意見，普遍沒有重大反對。對食肆的實際業務也不會構成顯著的影響。唯條例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交易記錄三個月(就活水產以及食用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食物，如新鮮肉類而言)或 24 個月(就食用期超過三個月的食物，如罐頭食物而言)令本會擔憂這可能對食肆造成一點困難。本會祈望政府於執法初期，能善行酌情權，給予食物商或食肆充足時間適應。

本人因事抱歉未能出席七月二十二日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現專奉此函，表達本會立場及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秘書處梁偉傑先生(電話: 2595-8300)或本人聯絡。

稻 苗 學 會
主 席
黃傑龍 謹上
二零壹零年七月十九日